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04-085-02号

当事人名称：对外经营字号：祥益洗水厂（张俊锦：身份证号码44058219[REDACTED]323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俊锦

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26号45号楼4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：张俊锦44058219[REDACTED]3237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工资分配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没有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【2024】第04-085号的要求，在2024年8月8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劳动者2024年3月、4月份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：四楼祥益洗水厂2024年1月-2024年8月工资确认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。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于2024年8月16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2024年3月、4月份的工资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4年8月1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2024年8月17日9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全体员工2024年3月、4月份工资支付凭证

报我局麻涌分局执法股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莫艳恩 刘洪德 联系电话：0769-88821022

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麻涌行政服务中心四楼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3日